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詩錡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嚴心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1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3830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8094號、59647號、113年度偵字第11253號、115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就高詩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經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金簡上卷第92頁），是本案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本案除以下補充部分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論罪及沒收（如附件）：

(一)證據補充被告高詩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00頁）。

(二)新舊法比較：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23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9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
30 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
31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01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02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
03 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04 3.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06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09 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0 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1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13 稱現行法）。

14 4.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15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6 果而為比較，本案被告僅於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自白
17 犯罪，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而僅能適用行為時法減輕其
18 刑，不符合中間時法及現行法減刑規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
20 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4年11月、最低度有期徒刑為1月；依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22 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
23 為6月。故本案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4 規定論處。

25 (三)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爰依行
26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27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8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9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行
30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公布，原審未及比

01 較新舊法，且漏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尚有未洽。

03 (二)又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
04 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
05 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
06 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
07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08 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經查，原審判決後，
09 被告另與告訴人陳立民、被害人王麗卿達成調解，願賠償告
10 訴人陳立民、被害人王麗卿所受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11 可參（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11至112頁）。故本案對被告量刑
12 之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
13 亦有未合。

14 (三)檢察官固據被害人王麗卿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
15 行，但現今詐欺集團橫行，被告提供帳戶增加查緝的困難，
16 理應重罰被告之犯行，且被害人王麗卿受騙金額高達255萬
17 4,945元，被告復未和解修復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影響，難認
18 原審判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提起上訴等語。惟按量刑之
19 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
20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
21 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22 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
23 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4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25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
26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經查，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8 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依刑法
3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並審酌「被告輕
31 率將其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

01 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
02 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
03 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衡以被告終能坦承犯
04 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
05 之帳戶數量與期間、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從中獲取不法利
06 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已與告訴人林雅玲、羅元隆
07 達成和解(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1頁)，惟無法與其他告訴人達
08 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及被告自陳大學在學、目前從事金屬
09 加工、月收入約2萬7千元」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10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2 情狀，尚無違法不當情形，亦無濫用其職權，難認有何不當
13 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而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提各情，已
14 為原審判決所適當反應評價，是檢察官猶以該事由提起上
15 訴，自非可採。

16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
17 處，自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1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
19 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並造成詐欺贓款去向斷點或
20 去向斷點之形成危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
21 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陳立民、被害人林雅玲、羅元隆及王
22 麗卿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惟因被害人莊慶祥無調解
23 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24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簡上卷第68至69頁)、無前科紀錄
25 之素行、犯罪所生危險及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7 戒。至本案之宣告刑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
28 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
29 刑1日而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
30 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執
31 行檢察官再行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01 (六)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2 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本院衡酌現今詐騙事件層出
03 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
04 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
05 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卻仍基於不確定故意
06 交付本案富邦帳戶，以利他人遂行詐欺犯行並掩飾犯罪所得
07 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且告訴人
08 及被害人5人遭詐騙金額甚高，本案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
09 再參以被告尚未能與本案之被害人莊慶祥達成調解等情，自
10 不宜逕依辯護人之聲請而為緩刑之諭知，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璋、李允煉移送併
15 辦，檢察官陳淑蓉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8 法官 藍雅筠
19 法官 范振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鍾宜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金簡字第124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高詩錡
29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30 葉泳新律師
31 張鎧銘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2 度偵字第4383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8094、59647
03 號；113年度偵字第11253、115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
04 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5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05 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6 主 文

07 高詩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08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09 元折算壹日。

10 事 實

11 一、高詩錡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
12 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
13 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14 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
15 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
16 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
17 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8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前間某
19 日許，將其在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
20 稱本案富邦帳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
21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專員 佑田」之人使用。迨該人得手
22 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下列詐騙之行為：

24 (一)於112年3月19日晚間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世

25 光」、「金錢爆 財運亨通」等人向陳立民佯稱：可依指示投
26 資股票賺取報酬等語，致陳立民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並於112
27 年5月2日中午12時53分35秒，匯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至本
28 案富邦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112年度偵字第43830號)

29 (二)於112年3月間某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雅玲佯稱：可投資
30 股票獲利云云，使林雅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旋於112年5月
31 2日上午10時48分27秒，依對方指示匯款20萬至高詩錡上揭帳

- 01 戶，旋遭提領一空。(112年度偵字第58094號)
- 02 (三)於112年3月間某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之人，
03 向莊慶祥謊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莊慶祥誤信為真，陷
04 於錯誤，旋於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57分18秒，依對方指示匯
05 款90萬至高詩錡上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112年度偵字第59
06 647號)
- 07 (四)於112年2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麗卿佯稱：可投資股
08 票獲利云云。使王麗卿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旋於112年5月3
09 日上午10時34分許，依對方指示匯款255萬4,945元至高詩錡上
10 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113年度偵字第11563號)
- 11 (五)於112年3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羅元隆佯稱：可投資虛
12 擬貨幣獲利云云。使羅元隆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旋於112年5
13 月2日上午10時43分許，依對方指示匯款20萬8,000元至高詩錡
14 上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113年度偵字第11253號)
- 15 二、案經陳立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林雅玲訴由高
16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莊慶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7 局大園分局、王麗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羅元
18 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9 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移送併辦。
- 20 理 由
-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22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75-8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
23 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 24 二、核被告高詩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系爭帳
27 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同時觸犯
28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9 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 30 三、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

- 01 四、爰審酌被告輕率將其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容任他人從事
02 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
03 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04 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衡以被
05 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
06 機、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與期間、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從
07 中獲取不法利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已與告訴人林
08 雅玲、羅元隆達成和解(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1頁)，惟無法與
09 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及被告自陳大學在學、
10 目前從事金屬加工、月收入約2萬7千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 13 五、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緩刑之諭知，惟考量被告迄今無法與
14 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是認諭知之宣告刑
15 仍有執行之必要，爰不論知緩刑，附此敘明。
- 16 六、沒收部分：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對價，又依卷存事證，無
17 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實際自
18 該詐欺集團獲取任何報酬或詐欺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
19 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件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
20 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1 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2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3 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
25 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
26 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 27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 29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李允煉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經檢察官陳
02 彥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施敦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智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一：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112年度偵字第43830號

02 被 告 高詩錡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06 王聖傑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高詩錡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
11 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
12 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13 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
14 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
15 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
16 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7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前間某
18 日許，將其在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
19 稱本案富邦帳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專員 佑田」之人使用。迨該人得手
21 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3月19日晚間8時
23 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世光」、「金錢爆 財運亨
24 通」等人向陳立民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賺取報酬等語，
25 致陳立民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並於112年5月2日中午12時53
26 分35秒，匯款120萬元至本案富邦帳戶內。

27 二、案經陳立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高詩錡於警詢及	供述有申設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

	本署偵查時之供述及被告所提供之通訊軟體訊息內容擷圖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將該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專員 佑田」使用之事實。
二	告訴人陳立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前揭款項至被告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三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訊息內容擷圖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上揭款項至被告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佐證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上揭款項至被告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富邦帳戶為其所申設，並將該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專員 佑田」之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當時是為了要辦貸款，「專員 佑田」要求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跟密碼，伊才會提供給他，程式科技是跟伊說要操作

01 金流等語。經查：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02 之保障，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
03 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
04 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
05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
06 況偶有將上開物品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
07 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
08 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09 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
10 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
11 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
12 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
13 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
14 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
15 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
16 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報導，因此交付帳戶
17 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一般智
18 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於行為時已有金屬加工
19 製造業、雷射切割製造業等工作經歷，足認被告並非毫無社
20 會經驗之人，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將網路銀
21 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將使他人得以任意提領帳戶
22 內之款項，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之犯罪工
23 具，且依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提供帳戶
24 前曾與暱稱「專員 佑田」聯繫，「專員 佑田」傳送：「第
25 二種 幫你送美國貸 這個是目前比較多人的選擇 每個客戶
26 可申請1-10萬美金 好處是可以不要還款 不過貸款下來的金
27 額要跟我們公司一人一半 壞處是你三年內不可以去美國」
28 等語，是依被告知識經驗，可知「專員 佑田」所提及之話
29 術顯與常理不符，應可察覺該「專員 佑田」之人係屬詐騙
30 集團之成員。再者，被告向「專員 佑田」申辦貸款前，業
31 已向暱稱「程式科技」貸款，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向「程

01 式科技」貸款並無須提供密碼等語，足認被告係基於貸款意
02 思提供本案富邦網路銀行帳號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過
03 程中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
04 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
05 物件提供他人使用，顯見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甚
06 有可能成為詐欺之人行騙工具，仍漠不在乎，將自己之利益
07 置於他人利益之上，抱持姑且一試以博取工作機會之僥倖心
08 理，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及供作洗錢之用，亦
09 與本意無違」之態度甚明，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
10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非可採，其犯嫌洵堪認
11 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
14 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15 錢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富邦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
16 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告訴人陳立民
17 及幫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
18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9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20 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為幫助
21 犯，請審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四、再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
23 月2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
24 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5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
26 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
28 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
29 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30 用」。又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施行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

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沒收之」，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優先
普通法原則，洗錢防制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
收之規定，自屬「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非
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則本案犯
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
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富邦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
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犯罪所得
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
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
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
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揆諸前揭說
明，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
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8094號

112年度偵字第59647號

被 告 高詩錡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02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03 (一)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30號

04 (二)審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審金訴字第5號(樂股)

05 (三)原起訴事實：高詩錡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
06 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
07 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
08 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
09 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
10 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
11 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
12 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
13 月2日前間某日許，將其在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4 00000號(下稱本案富邦帳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5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專員 佑田」之人使用。迨
16 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
17 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3月19日
18 晚間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世光」、「金錢爆 財
19 運亨通」等人向陳立民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賺取報酬等
20 語，致陳立民不疑有他陷於錯誤，並於112年5月2日中午12
21 時53分35秒，匯款120萬元至本案富邦帳戶內。

22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23 (一)高詩錡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
24 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
25 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26 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
27 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
28 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
29 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30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前間某
31 日許，將其在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

01 稱本案富邦帳戶)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專員 佑田」之人使用。迨該人得手
03 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述行為：

05 1.於112年3月間某日許，接獲通訊軟體LINE群組之人，向林
06 雅玲謊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林雅玲誤信為真，陷
07 於錯誤，旋於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48分27秒，依對方指示
08 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至高詩錡上揭帳戶，未幾旋遭提領
09 一空。

10 2.於112年3月間某日許，接獲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
11 之人，向莊慶祥謊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莊慶祥誤
12 信為真，陷於錯誤，旋於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57分18秒，
13 依對方指示匯款90萬至高詩錡上揭帳戶，未幾旋遭提領一
14 空。

15 (二)核被告高詩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
17 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8 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掩飾他人詐欺犯罪
19 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告訴人莊慶祥、被害
20 人林雅玲及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
21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2 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論處。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23 思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行為，為幫助犯，請
24 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26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27 (二)告訴人莊慶祥、被害人林雅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28 (三)告訴人莊慶祥、被害人林雅玲等人提供之匯款明細

29 (四)被告申辦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30 四、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

31 被告前因提供其所申辦上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金融帳戶資

01 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業
02 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83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
03 貴院以113年審金訴字第5號(樂股)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
04 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而本件併案之犯罪
05 事實，與前開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被告係同一次提供上開
06 帳戶之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用以詐騙本件與原起訴事實不
07 同之被害人，核屬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
09 案審理。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3 檢 察 官 林奕璋

14 附件三：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1253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11563號

18 被 告 高詩錡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樂股)審理之11
22 3年度審金訴字第5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
23 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24 一、犯罪事實：高詩錡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
25 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隱匿
26 犯罪所得，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銀行帳戶
27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
28 罪，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
29 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
30 於民國112年5月2日前間某日許，將其於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之網路銀行
02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專員 佑田」
03 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專員 佑田」及其所屬詐騙集團
04 取得本案富邦帳戶後，即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王麗卿、羅元隆，致其等均陷於
06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富邦
07 帳戶內。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9 二、證據：

10 (一)被告高詩錡於警詢時之供述。

11 (二)本案富邦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往來交易明細1份。

12 (三)證人即被害人王麗卿、羅元隆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四)被害人王麗卿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列印資料1份。

14 (五)被害人羅元隆提出之虛擬貨幣轉讓電子合約、包裹照片、交
15 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18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1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
20 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交付同一銀行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案件，
22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830號提起公訴，現由貴
23 院樂股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該
24 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係以
25 提供同一銀行帳戶，詐騙不同被害人，因而涉犯前案及本案
26 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本案與前案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7 想像競合關係，為同一案件，自應與併案審理。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31 檢察官 李允煉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麗卿 (未提 告)	於112年2月9日 起，以通訊軟體 LINE向王麗卿佯 稱：可投資股票 獲利云云。	112年5月3日 10時34分許	255萬4,94 5元	本案富邦 帳戶
2	羅元隆 (未提 告)	於112年3月7日 起，以通訊軟體 LINE向羅元隆佯 稱：可投資虛擬 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5月2日 10時43分許	20萬8,000 元	本案富邦 帳戶